



澳大利亚经商指南
**[DOING BUSINESS
IN AUSTRALIA]**

CLAYTON UTZ

2019 年

接管性收购法律

澳大利亚《公司法》之下的接管性收购规则将监管对澳大利亚公司或托管投资计划的权益的收购,其中包括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上市的澳大利亚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 以及未上市但拥有超过 50 名员工的澳大利亚公司(受监管实体)。虽然这些规则可能具有技术性,但收购过程通常非常简单直接,基本沿用过去 20 年左右同样的收购方式。

接管性收购规则

如果因为交易而使受监管实体中任何一个法人的投票权值出现以下提升,那么将禁止此人购得受监管实体的相关股权(仅有少数例外情况):

- 从不超过 20% 增加到超过 20%, 或者
- 从高于 20% 但低于 90% 的情况下增加。

一个法人的投票权值大体为在投票权证券上其相关权益加上其联营机构的权益。

“相关权益”的概念相当广泛。一般而言,当一个法人持有证券,或者有权力行使那些证券所附带的投票权或处置权,那么可认为这个人拥有“相关权益”。从企业集团到与第三方的安排均包括在内。

接管性收购规则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与外国投资者发起的收购。海外收购可能在澳大利亚有下行接管性收购的后果,特别是当海外收购的目标是在某个澳大利亚受监管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0% 的投票权值(根本控制原则)。

这些规则旨在确保投资者在一个有效率、公平竞争、信息充分的市场里取得受监管实体的控制权,并且提供公平合理的机会给所有投资者参与提议的收购,给予投资者适当的信息与时间来考虑是否收购受监管实体的大量股权。

接管性收购的禁止规则存在多项例外。其中包括场外和场内接管性收购投标、法院批准的协议安排、目标公司股东批准的收购、选择性资本减持以及每六个月 3% 的收购递增。此外,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ASIC) 有权排除或修改接管性收购规则的应用。

如果目标是获得 100% 的控制权,则有两种类型的强制收购(协议安排或有选择的资本减持除外,此两者本身就具有强制性),但通常这种将少数权益股东挤出的行为只有在收购方已至少拥有目标公司相关类别股份 90% 的权益时才可行。

对上市的受监管实体的收购中,当收购的投票权值达到或超过 5% 时,也要求向 ASX 及相关实体披露。在控制权交易中,接管性收购审查委员会一般也要求披露通过衍生产品而持有的经济权益,其中实体持仓额低于 5%,但加上衍生产品超过 5%,或者单衍生产品就超过 5%。

在澳大利亚,影响接管性收购的最常见途径是通过场外接管性收购投标或法院批准的协议安排。场外接管性收购投标是面向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的要约,考虑采用的形式为现金、投标公司的证券或二者组合。《公司法》第 6 章规定了场外接管性收购投标的流程、条款和主要文件。

在当前语境下,协议安排是一种交易,根据该交易,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将被强制转让给收购方。一旦协议安排得到股东(股份价值的 75%, 股东投票数的 50%) 和法院的批准,将对所有股东具有约束力,因此,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都将转让给收购方。

接管性收购规则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或外国投资者发起的收购。

监管

接管性收购过程涉及的监管机构有：

- **ASIC**, 监管遵行《公司法》的情况并有权修订及豁免对《公司法》的遵行。**ASIC** 根据“接管性收购事实”政策(该项政策要求市场参与者公布有关其未来意图的声明)审查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声明与协议安排文件, 并审查接管性收购过程中做出的声明;
- **澳大利亚接管性收购审查委员会**, 负责审查接管性收购期间的行为是遵守了法律条文还是不可接受的(如违反接管性收购规则的精神)。如果该委员会认为存在不可接受的行为, 则有权发出多项命令。该委员会可在向 **ASIC**、股东或相关方申请后行使权力, 但不得自行行使权力;
- **ASX**, 其部分职能是规管允许上市公司采取的行为;
-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财政部**, 主管外商投资的审批;
- **澳大利亚公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ACCC)**, 规管反托拉斯法。

ASIC 和 **ASX** 还监控上市实体对持续披露义务(即在获知理性人预期可能会对实体证券的价格或价值构成实质影响的任何信息后立即向市场公布)的遵从性。

税务 — 递延股票交易资本利得税

澳大利亚所得税法规定, 目标公司的股东在正常情况下出售股票时需缴纳该国的资本利得税 (**CGT**), 但如果以目标公司股票换取等价的收购方股票, 可获得递延资本利得税(递延股票交易资本利得税)的优惠。

这项优惠政策实际上意味着, 目标公司的股东可将任何资本利得税的缴纳时间递延到将来出售收购方的股票时。递延股票交易资本利得税的其中一个重要要求是, 收购方必须在这种安排之后取得目标公司 **80%** 或以上的投票权证券。

联系信息



Rory Moriarty

国家事务部门主管

公司/并购

电话: +61 2 9353 4764

rmoriarty@claytonutz.com



Jonathan Algar

合伙人

公司/并购

电话: +61 2 9353 4632

jalgar@claytonutz.com



Andrew Walker

合伙人

公司/并购

电话: +61 3 9286 6943

awalker@claytonutz.com



Andrew Hay

合伙人

公司/并购

电话: +61 7 3292 7299

ahay@claytonutz.com



Mark Paganin

合伙人

公司/并购

电话: +61 8 9426 8284

mpaganin@claytonutz.com

CLAYTON UTZ

悉尼

Level 15
1 Bli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61 2 9353 4000
传真: +61 2 8220 6700

墨尔本

Level 18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61 3 9286 6000
传真: +61 3 9629 8488

布里斯班

Level 28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61 7 3292 7000
传真: +61 7 3221 9669

珀斯

Level 27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61 8 9426 8000
传真: +61 8 9481 3095

堪培拉

Level 10
NewActon Nishi
2 Phillip Law Street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61 2 6279 4000
传真: +61 2 6279 4099

达尔文

17-19 Lindsay Street
Darwin NT 0800
电话: +61 8 8943 2555
传真: +61 8 8943 2500

www.claytonutz.com

《澳大利亚经商指南》仅提供有关澳大利亚商业环境及法律现状的一般信息。

有关内容不构成法律建议,且不应据此行事。有关特定事宜,应寻求法律建议。

欢迎复制本文任何部分内容,但务必请注明来源。所列人士不一定获准在所有州及领地执业。

© Clayton Utz 2019